



###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 致成員的特別通知

本文中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為實施分階段提取合資格權益，已引入若干與回報保證基金有關的行政措施，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將可在作出首次分階段提取該合資格權益的有關部份時，就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權益在供款帳戶內獲享回報保證。行政措施需要將合資格權益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

為精簡營運程序，行政措施將僅繼續適用於在年滿 65 歲或之後終止受僱，或在年滿 60 歲後聲明提早退休的合資格成員（但不包括其他情況），即時生效。此外，在應付首次分階段提取要求時，將會在贖回回報保證基金的相關單位時就保證（如適用）計算保證結餘。

認購章程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資料。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則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有關詳情，請仔細查閱認購章程的附錄，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與我們聯絡。**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